

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	<p>(1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（如有正当理由，执行机关应征得决定机关的同意后批准）</p> <p>(2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</p> <p>(3)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</p> <p>(4)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</p> <p>(5) 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</p> <p>(6)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身份证件、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</p>
期间	<p>(1)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</p> <p>(2) 在监视居住期间，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、审查起诉和审理。</p>

（四）拘留

1. 条件	<p>(1) 公安机关实施的拘留</p> <p>①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立即被发觉的</p> <p>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</p> <p>③在身边或者在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</p> <p>④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在逃的</p> <p>⑤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</p> <p>⑥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、身份不明的</p> <p>⑦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</p> <p>(2) 检察机关实施的拘留</p> <p>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和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，可以决定拘留</p>
2. 通知	<p>(1) 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拘留，或者根据人民检察院决定做出的拘留，公安机关均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，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</p> <p>(2) 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，公安、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，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</p> <p>(3) 检察院在无法通知被拘留人家属的，应当将原因写明附卷。</p>
3. 讯问	<p>(1) 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，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</p> <p>(2) 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，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 14 日，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1-3 日</p>
4. 执行机关	由公安机关执行。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，必须出示拘留证

（五）逮捕

逮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由公安机关执行。

1. 逮捕情形

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	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	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下列社会危险性的： ①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②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③可能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④可能对被害人、举报人、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⑤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。	应当逮捕
	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		
	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	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	

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逮捕的情形	(1) 故意实施新的犯罪； (2) 企图自杀、逃跑； (3) 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； (4) 打击报复、恐吓滋扰被害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举报人、控告人等的； (5) 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，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； (6) 擅自改变联系方式或者居住地，导致无法传唤，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； (7) 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，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的，或者两次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的； (8)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、与特定人员会见或者通信、从事特定活动，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或者两次违反有关规定的； (9) 依法应当决定逮捕的其他情形。	
被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	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+违反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规定，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	可以逮捕
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	(1) 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 (2) 有证据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 (3) 共同犯罪中，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	应当逮捕

2. 提请逮捕的期限

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，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，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-4日。

对于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，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。

3. 逮捕的审查与决定

讯问	可以讯问	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，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
	应当讯问	(1)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(2)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(3)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
询问与听取意见	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，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，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；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，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	
决定	检察院应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内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	

4. 不批准逮捕的情形

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，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：

- (1) 属于预备犯、中止犯，或者防卫过当、避险过当的；
- (2) 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、胁从犯，犯罪后自首、有立功表现或积极退赃、赔偿损失、确有悔罪表现；
- (3) 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，犯罪后有悔罪表现，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；
- (4) 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经审查，认为和解系自愿、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；
- (5)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；
- (6)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，本人有悔罪表现，其家庭、学校或者所在社区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、帮教条件的；
- (7) 犯罪嫌疑人系已满75周岁的人。

5. 不批准逮捕的处理

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。对

于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，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

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认为有错误的时候，可以要求复议，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。如果意见不被接受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。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，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，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。

6. 逮捕的执行

- (1) 对批准逮捕的决定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。
- (2) 执行时，必须出示逮捕证
- (3) 逮捕后，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
- (4)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，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，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
- (5) 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
- (6) 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